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31号

抚顺兴洲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5278408XY

地址：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信访核查时发现，你公司将尾矿砂外售给抚顺市东洲区宇臣建材销售处。购买单位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将尾矿砂露天贮存在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面积长约150米，宽约35米，高约30米，大约25万吨左右。你单位未对买方主体资格和贮存情况进行核实与监督，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销售合同复印件、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提出对处罚主体及违法事实存在疑异并申请听证请求撤销处罚。经深入调查和核实，认定你单位的疑异并无事实依据。在案证据显示，你单位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时，未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也未依法签订书面合



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撤销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9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